**三、投 标 函**

致：南通理工学院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安全管理应急学院、南通校区危险品库房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见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
2. **标段一：**《海安校区：综合楼往北（含综合楼）+学生公寓+甲类库房+对应范围内的室外配套+南通校区：危化品库房工程》；下浮率： 。
3. **标段二：**《海安校区：综合楼南外墙以南+航空实训基地+人防地下室+实验楼+校区东大门+门卫+对应范围内的室外配套》；**人防地下室**：下浮率： 。**其余**下浮率：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我方均认可。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若达不到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xx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若达不到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xx万 元作为投标担保。

9、我方如中标将按照贵公司的提出的时间要求及时签订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中《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为依据。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